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

公告编号：2017-028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1日，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恒立液压”）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临2015-028），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的股份。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5日、8月4日、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佩新女士于2015年7月22日至8月3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856,200股，占总股本的0.13%，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350万元。

2017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钱佩新女士通知，钱佩新女士已于近日将上述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恒立液压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其个人普通证券账户。

本次交易行为不会导致钱佩新女士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持股数发生变化，钱佩新女士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公司股票447,884,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9%。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